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其中徐波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黄学诚属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